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8296192024108203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JM-2024-10-01304	其他专项审计	-	-	品牌:;案件审计:案件审计,型号:;描述:案件审计	1	项	29800.00	29800.00
合同总价（元）		29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JM-2024-10-01304	审计服务	1	298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吉林省众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诈骗案”中已报案被害人的转账情况以已报案被害人所提供的相关转账资料进行统计，返还情况以已报案被害人的笔录返还金额进行统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吉林省众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诈骗案”中已报案被害人的转账情况以已报案被害人所提供的相关转账资料进行统计，返还情况以已报案被害人的笔录返还金额进行统计。并发表审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甲方资料情况，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其的真实状况。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甲方应当做出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委托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约定事项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乙方的义务

- 1.由甲方提供审计全部所需资料以及双方初步沟通认可后7日内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及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四、审计收费及其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29,800.00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后，乙方完成本次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甲方应于审计草稿完成之日前结清审计费用。

2.本约定书终止后，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发票。

3.甲方应将审计服务费付至乙方下列账户或直接支付现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户名：吉林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本约定书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审计服务费为含税价款。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需事先提供开具发票所需资料。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3份。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资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相关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404000550111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